

2021 年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项目遴选通知

一、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国际贸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贸易中心）签署的合作协议，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优秀青年到贸易中心实习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规模

2021 年计划选派 3 人。

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实习生：3-6 个月（以录取通知为准）

3. 实习岗位

贸易中心提供实习岗位，详见附件。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实地到岗实习（到岗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）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，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 [《2021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》](#) 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应符合 [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](#) 和 [《2021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》](#) 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 与贸易中心合作项目申请人，申请时须为国内或国外就读的应届硕士、博士毕业生；或国内/国外硕士、博士刚刚毕业生（一经录取，需在毕业一年以内开始实习）。符合条件的国内在职人员亦可申报。

3. 外语水平良好，精通英语，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者优先。每个岗位要求略有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。

4. 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。每个岗位对专业背景等要求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。

5. 年龄大于 18 周岁（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且小于 32 周岁（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四、申请受理

1. 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5 月 13-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，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规定格式的有关材料。

2.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（学生及在职人员）的申请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（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）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3.受理单位应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审核材料，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，留存期限为 2 年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1.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进行笔试和面试，确定候选人后向贸易中心推荐人员名单，笔试、面试时间将通过申请人电子邮箱通知本人。

2.贸易中心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定，确认录取人员名单及岗位安排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3.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贸易中心意见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并录取。

六、派出管理

奖学金获得者将以实习生身份派出，被录取人员应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派出手续，按时派出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张建华/王玉翠

电话：010-66093594/3959 传真：010-66093954

邮箱：gjzz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，

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

邮编：100044

[附：2021 年国际贸易中心实习生岗位需求](#)

申请时间流程:

时间	事项	备注
2021年5月13日前	准备阶段	1. 申请人查看选派办法, 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2. 选择1个意向岗位,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。
2021年5月13-31日	经所在单位同意后,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。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, 并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。	CSC 报名网址: http://apply.csc.edu.cn (北京时间5月31日23:59关网, 务必关网前在线提交申请表) 项目名称: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合作渠道: 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项目
2021年6月4日前	受理单位审核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	
2021年6-7月	中外双方评审	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笔试、面试, 时间另行通知。
2021年8月后	公布录取结果	录取时间根据外方反馈时间确定。
	录取人员与国际组织签署实习合同, 办理派出手续, 按期到岗实习。	